



中法人寿金麒麟意外伤害保险（B）

中法人寿【2007】29号文呈报

序言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按此条款约定达成保险合同。

特 别 提 示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利

投保人在签收本合同后解除合同有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的权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投保人应当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本条款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第十六条

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4
第五条	保险期间.....	5
第六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5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第八条	如实告知.....	5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二条	住所和通讯地址变更.....	8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8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9
第十六条	释义.....	9

中法人寿金麒麟意外伤害保险（B）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法人寿金麒麟意外伤害保险（B）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合同。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龄在十六周岁（含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四类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除一下所列第二和第三条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火车（**仅限于客运列车、地铁、城铁、轻轨**）、轮船（**仅限于客轮、渡轮、邮轮**），自进入火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车厢或离开轮船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三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

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五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被保险人在黄金周期间发生以上三种保险事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双倍相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参与犯罪活动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四、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或助动交通工具；
- 七、被保险人因检查、整容、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恐怖主义活动；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跳伞、蹦极、登山、攀岩、探险、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赛马、车辆表演、赛车或练习、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矿工、海上救护及潜水人员、爆破工、采掘工、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工人、火药爆竹制造及加工人员、高压电工程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空中或海上作业人员等职业导致意外伤害事故的；
- 十二、被保险人在投保日之前已经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种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但受益人或其他申请人可以要求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约定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六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合同每份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自保单所载明的保险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书之后的二十日之内未能交齐所有相关文件及保费，本公司将不继续受理。

第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也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自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的，不产生合同变更的效力。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三、受益人缺失情形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为“监护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单和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的医院提供的全残医疗诊断书；

4.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医疗证明。如果医疗证明不足以证明意外伤害事故是被保险人全残的直接原因，还应提供相关事故证明。

5. 若监护人申请，则还需提供法定代理关系的证明，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6. 若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需提供被保险人或监护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二、若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单和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的证明；

3. 由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若授权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须提供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被通知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若申请人所提供的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齐全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申请人反馈；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结果的案件，本公司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之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

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对于意外事故全残保险金的认定，本公司有权延迟六个月，以便确定全残责任和要求一份由二级以上（含）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提供的新的鉴定证明。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人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行丧失。

第十二条 住所和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所有本公司的通知、信息都将向本公司最后所知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收据；
-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释义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单生效日：是保单所载的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满期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日：自然日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手续费）×n/12，其中 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整月部分不计。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保险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基本保险金额：是一参数性指标，在保险单载明保险金额时，用以确定和计算不同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黄金周：保单有效期内的农历正月初一至农历正月初七，公历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公历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